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润达医疗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2 号文核准，润达医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 9,412.6316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张玮、戴漪、杨志瑛、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顾玉英、许凌云、丁克红、罗伟、徐希闻、李军，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4,126,31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6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0,526,316 股。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94,126,3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282,378,948 股。2016 年 5 月 20 日为新增股份上市日。

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82,378,948 股，其中限售股 211,578,94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800,000 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本次申请解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后持

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980	3.82%	10,796,940	3.82%
2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9,191	3.49%	9,867,573	3.49%
3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612	3.32%	9,361,836	3.32%
4	李青	1,625,250	1.73%	4,875,750	1.73%
5	张玮	1,083,522	1.15%	3,250,566	1.15%
6	戴漪	936,144	0.99%	2,808,432	0.99%
7	杨志瑛	809,226	0.86%	2,427,678	0.86%
8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0,120	0.83%	2,340,360	0.83%
9	顾玉英	660,000	0.70%	1,980,000	0.70%
10	许凌云	468,072	0.50%	1,404,216	0.50%
11	丁克红	359,898	0.38%	1,079,694	0.38%
12	罗伟	312,048	0.33%	936,144	0.33%
13	徐希闻	312,048	0.33%	936,144	0.33%
14	李军	130,020	0.14%	390,060	0.14%
	合计	17,485,131	18.58%	52,455,393	18.58%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单位共14家，解除限售股份共计52,455,3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8%，涉及股东单位为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张玮、戴漪、杨志瑛、顾玉英、许

凌云、丁克红、罗伟、徐希闻和李军。

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6,940	3.82%	10,796,940	0
2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67,573	3.49%	9,867,573	0
3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1,836	3.32%	9,361,836	0
4	李青	4,875,750	1.73%	4,875,750	0
5	张玮	3,250,566	1.15%	3,250,566	0
6	戴漪	2,808,432	0.99%	2,808,432	0
7	杨志瑛	2,427,678	0.86%	2,427,678	0
8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40,360	0.83%	2,340,360	0
9	顾玉英	1,980,000	0.70%	1,980,000	0
10	许凌云	1,404,216	0.50%	1,404,216	0
11	丁克红	1,079,694	0.38%	1,079,694	0
12	罗伟	936,144	0.33%	936,144	0
13	徐希闻	936,144	0.33%	936,144	0
14	李军	390,060	0.14%	390,060	0
合计		52,455,393	18.58%	52,455,393	0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

根据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股东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张玮、戴漪、杨志瑛、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顾玉英、许凌云、丁克红、罗伟、徐希闻、李军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股份。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李青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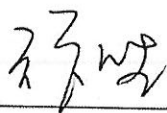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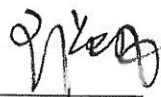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润达医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胜



王强林

